股票代號：9802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二路 26 號

(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20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1-2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5-35
六、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4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46
二、公司章程	47-7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1
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訊息	72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

參、承認事項

肆、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二路 26 號(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三、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二)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7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000,000 元，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72 頁)。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 - 20 頁)。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1 -24 頁)。

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請詳本手冊附件一(第 6 -7 頁)及附件五(第 25 -35 頁)。

(三)以上核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二、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03,113,765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0,311,377 元、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01,766,285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87,425,500 元，擬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4.1 元。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新台幣 5,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二)上述現金股利之發放，擬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除息基準日)，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數予以分配，並通知所有股東。

(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發放，擬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並執行。

(四)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本手冊附件六(第 36 頁)。

(五)以上核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業務執行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附件七(第 37-41 頁)。

(三)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公司在持續擴增新產線、積極提升生產效率及強化各職能幕僚單位管理綜效之下，再加上全球戶外運動休閒風潮持續熱絡，帶動本公司主要客戶營運保持正向表現，直接造就集團 106 年度營收正式突破新台幣百億元大關，而達到新台幣 10,388,151 仟元，較 105 年度增長 14.41%，若以美元幣別觀之，年成長幅度更突破二成，其中戶外鞋銷售佔 88.0%，運動鞋銷售佔 10%，其它銷售佔 2%。進一步檢視獲利表現，106 全年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分別達到 19.8%及 10.9%，雙創新高，在毛利率較 105 年提升 1.8%以及費用率較 105 年減降 1.4%之雙重助力下，共同造就年度營業利益率站穩二位數而達到 10.9%；另 106 年度營業利益達新台幣 11.31 億元，不僅已創下歷史新高紀錄，更比 105 年度新台幣 6.98 億元大幅增長逾六成；而 106 年度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796,003 仟元，亦較前一年度成長 14.78%。綜上，隨著集團產銷規模的持穩擴增，規模經濟也將日益展現，開源有成且節流得宜，資本公積與保留盈餘充沛，集團財務結構體質健全良善。

展望 107 年，本公司持續維持正向樂觀看法，整體訂單能見度仍保持正常水準，且產品組合之優化及新廠營運效率之提升，相關效益可望持續優化而相輔相成。集團旗下主要生產工廠皆為 GORE-TEX 認證廠區，並通過 GORE-TEX 最新生產技術「SURROUND」認證的良好生產技術，透過交期配合度高、嚴控各種產品品質、精實生產效能再進化，以公司優越的研發團隊與國際品牌大廠共同開發新鞋款，有助於鞏固與客戶之間更緊密的合作關係。然因近期全球景氣波動加劇，因此本公司不會僅單向追求營收之增長，而會在兼顧新廠效能的持續提升以及營業成本的有效控管之下，持穩擴增集團產能。

貳、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概況與成果說明

一、106 年度營業實施概況及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388,151	9,079,845	1,308,306	14.41%
營業成本	(8,333,008)	(7,446,525)	886,483	11.90%
營業毛利	2,055,143	1,633,320	421,823	25.83%
營業費用	(924,293)	(935,341)	(11,048)	-1.18%
營業淨利	1,130,850	697,979	432,871	62.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027)	202,036	(313,063)	-154.95%
稅前淨利	1,019,823	900,015	119,808	13.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3,820)	(206,539)	(17,281)	-8.37%
本期淨利	796,003	693,476	102,527	14.78%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0,388,151	9,079,845
	營業毛利		2,055,143	1,633,320
	稅後淨利		796,003	693,4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5	7.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33	12.3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77.35	50.54
		稅前純(損)益	69.76	65.17
	純益率(%)		7.66	7.64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5.65	5.23

參、總結

公司自 101 年上市至今，集團營收已成長 73.4%，稅後淨利更大幅增長 177.0%，再進一步檢視最近三年度經營成果，從 104 年度追求『量』的增加、進而戮力於 105 年度「質」的提升，再臻於 106 年兼顧「質」與「量」之精進與完善，公司經營團隊確已達成不同階段的承諾與目標。經營團隊深信，「業績雖是首要，但公司治理更是根本」，展望來年，將繼續秉持「道德、智慧、勤奮、長耕」精神，創造更為亮麗穩定的經營成果展現，且在產能擴增的同時也將持續進行自動化生產設備導入，藉以強化智能生產佈局，並將同步專注於各廠區生產效能之實質提升及各幕僚單位管理綜效之具體展現，未來也將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透明度、優化董事會運作、力行股東平等對待，以及堅持維護所有利害關係人及股東權益，為創造價值並為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而持續精進努力，期許將公司經營成果持穩實質回饋給全體股東大眾。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出具本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坤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三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法說明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1. 增訂本公司人員之定義。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不得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1. 配合第一條修訂，酌作文字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法說明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誠信經營政策，已於管理規章中訂定誠信經營之規範及防範不誠信行為。 前項訂定之規章，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規章過程中，皆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六條 專責單位及職責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派誠信經營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1.修訂後條文為原第十七條修文修訂。 2.重新定義專責單位及其職責。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第七條 非屬不正當利益情形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	1.原條文中各款分別修訂於第七、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及十七條。 2.修訂後條文為重新定義「非屬不正當利益之情形」。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法說明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灌、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 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原條文刪除。 2.修訂後條文為原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 3.依法明訂其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法說明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疏通費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1.原條文移至第十九條。 2.修訂條文為新增疏通費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	1.原條文併入修訂後條文第七條。 2.修訂後條文為原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法說明
	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二款。 3.依法增訂其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新台幣叁百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1.原條文移至第十條，並酌作文字修改。 2.條訂後條文為原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3.依法增訂其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1.原條文移至第十一條，並酌作文字修改。 2.修訂後條文為原第十九條條文。 3.酌作文字修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法說明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訂。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保密規定 本公司各部門應注意相關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1.原條文併至第七條。 2.條訂後條文為原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3.依法增訂其範圍。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事不得使用該資訊。	1.原條文移至第六條，並酌作文字修訂。 2.修訂後條文為原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 3.依法增訂其範圍。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	第十八條 廠商誠信經營評估 若已知商業往來對象可能涉有不誠信之經營活動且該不誠信行為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聲譽及誠信者，本公司應先	1.原條文併至第四條。 2.修訂後條文為原第二十一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法說明
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行評估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條第一項第六款。 3.依法增訂其範圍。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	第十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	1.原條文移至第十二條。 2.修訂後條文為原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3.依法定義其範圍。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法說明
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1.原條文移至第二十二條。 2.修訂後條文為原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3.依法增訂其處理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	第二十一條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	1.原條文第一項各款分別列於修訂後第八條至第二十一條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法說明
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懲處，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二)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2.修訂後條文為原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 3.依法增訂其處理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 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1.原條文移至第二十三條。 2.修訂後條文為原第二十條條文。 3.條號變更。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法說明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1.原條文移至第二十四條，並酌作文字修訂。 2.修訂後條文為原第二十二條條文。 3.條號變更。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相關辦法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記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份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1.原條文移至第二十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改。 2.修訂後條文為原第二十三條條文。 3.條號變更。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法說明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彙整所有檢舉事件、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並視情形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報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及依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1.原條文移至第二十六條，並酌作文字修訂。 2.修訂後條文為原第二十四條條文。 3.條號變更。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1.原條文移至第二十七條。 2.修訂後條文為原第二十五條條文。 3.條號變更。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	第二十七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	1.原條文移置第二十八條。 2.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法說明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為原第二十六條條文。 3.條號變更。
第二十八條 修訂歷程 第一次訂定：20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2012 年 4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201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201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十八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1.原條文移至第二十九條。 2.修訂後條文為原第二十七條條文。 3.條號變更。
無	第二十九條 修訂歷程 第一次訂定：20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2012 年 4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201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201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	1.條號變更。

附件四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法說明
1.目標	第一條	併入現行條文第一條
2.定義	無	刪除
4.權責單位	第四條	併入現行條文第四條
5.風險	無	刪除
6.控制點	無	刪除
7.作業程序： 7.1	第二條及第四條	條號變更
7.2	第四條	條號變更
7.3	第六條	條號變更
7.4	第三條	條號變更
7.5	第二條	條號變更
7.6	第七條及第八條 第 八 條 列席人員 非經董事會事前決議，個別董事不得攜同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第三人列席董事會。	1.條號變更。 2.增列第八條非董事身份出席規定條文。
7.7	第十三條	條號變更
7.8	第五條	條號變更
7.9	第九條	條號變更
7.10	第四條及第六條	條號變更
7.11	第八條	與 7.6 併至第八條
7.12	第十條	條號變更
7.13	第十條	條號變更
7.14	第十一條	條號變更
7.15	第十二條	條號變更
7.16	第十六條	條號變更
7.17	第十七條	條號變更
無	第十四條董事會會議之取消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於召集通知寄出予各董事後，遇有特殊情況必須取消原訂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日期至少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倘有突發事件致必須取消原訂董事會議而不克於上述時間內通知各董事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時間至少三個小時	新增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法說明
	以前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並確認各董事已接獲通知。	
無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授權 除第四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事項如下： 1.決定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除息基準日。 2.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股而發行新股，其發行條件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新增訂
第四條 董事會議事內容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單位決定，會議議程之擬訂、開會時之記錄及其他會議相關事項，由財務單位辦理，並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召集時應以書面或電子傳送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及地點，並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出席；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無須前述通知。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事先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中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下列重要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常理由外，必須事先列入議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公司之營運計畫。 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	第四條 董事會議事內容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單位決定，會議議程之擬訂、開會時之記錄及其他會議相關事項，由財務單位辦理，並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召集時應以書面或電子傳送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及地點，並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出席；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無須前述通知。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事先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中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下列重要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常理由外，必須事先列入議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公司之營運計畫。 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2. 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法說明
控制制度。 4.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份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之處理程序。 5.依據前款辦理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而應取得董事會決議之情形。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之事項。 9.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0.對關係人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求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前項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損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4.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份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之處理程序。 5.依據前款辦理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而應取得董事會決議之情形。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之事項。 9.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0.對關係人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求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前項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損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法說明
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11.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11.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六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對於討論本議事規範第四條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六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本議事規範第四條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五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2. 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司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四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3. 第二項規定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違反第二項規定者，係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行政裁罰之規定；另董事會出席人數如已達法定出席門檻，則獨立董事未出席應與當次董事會之效力無關。

附件五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952 號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鈺齊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齊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鈺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u>事項說明</u>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鈺齊集團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388,151 仟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886 (4) 2254 2169 , www.pwc.tw

鈺齊集團經營運動休閒戶外鞋生產及銷售，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主要以外銷貨品交付給客戶指定之貨物代理時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並以產品交付日做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因鈺齊集團係依照產品交付日做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鈺齊集團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1,599,000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82,850仟元。

鈺齊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鈺齊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鈺齊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鈺齊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鈺齊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洪淑華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8,037	12	$ 1,030,50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284	-	4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74,185	20	1,388,85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445	1	108,649	1
130X	存貨	六(四)	1,516,150	16	1,671,256	19
1410	預付款項		74,364	1	87,5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200	-	39,5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73,674	50	4,326,740	4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908	-	2,1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319,269	46	4,279,201	47
1780	無形資產		18,581	-	25,0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1,223	1	76,47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41,626	3	350,65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43,607	50	4,733,612	52
1XXX	**資產總計**		$ 9,417,281	100	$ 9,060,352	100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871,857	9	$ 712,458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412	-
2150	應付票據		4,642	-	-	-
2170	應付帳款		901,815	10	752,89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65,571	7	644,61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14,564	1	131,85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十二)	276,961	3	123,55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35,410	30	2,366,791	2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678,175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90,000	1	69,5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6,336	-	4,4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31,902	3	237,81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8,238	4	989,902	11
2XXX	**負債總計**		3,173,648	34	3,356,693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461,973	15	1,380,954	15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3,336,445	35	2,990,516	33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544	3	196,31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368	3	210,6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9,501	15	1,134,403	13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446,134)	(5)	(245,099)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2,824)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199,873	66	5,667,696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43,760	-	35,963	-
3XXX	**權益總計**		6,243,633	66	5,703,659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17,281	100	$ 9,060,35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388,151	100	$ 9,079,8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8,333,008)	(80)	(7,446,525)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55,143	20	1,633,320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7,443)	(2)	(151,377)	(2)
6200	管理費用		(608,354)	(6)	(691,46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496)	(1)	(92,5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4,293)	(9)	(935,341)	(10)
6900	**營業利益**		1,130,850	11	697,97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9,252	1	89,3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64,858)	(2)	130,81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5,421)	-	(18,1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027)	(1)	202,036	2
7900	**稅前淨利**		1,019,823	10	900,01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23,820)	(2)	(206,539)	(2)
8200	**本期淨利**		$ 796,003	8	$ 693,476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3,912)	(2)	($ 503,345)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727	-	(3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3,185)	(2)	($ 503,65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2,818	6	$ 189,826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3,113	8	$ 702,26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7,110)	-	($ 8,78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1,347	6	$ 200,45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8,529)	-	($ 10,629)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65		$ 5.2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51		$ 4.8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6,983	$ 2,792,288	$ 184,778	$ 210,604	$ 709,336	$ 257,439	$ -	($ 5,217)	$ -	$ 5,476,211	$38,533	$ 5,514,744
盈餘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40	-	(11,540)	-	-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265,655)	-	-	-	-	(265,655)	-	(265,655)
本期淨利		-	-	-	-	702,262	-	-	-	-	702,262	(8,786)	693,4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1,502)	(305)	-	-	(501,807)	(1,843)	(503,650)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40,000	130,979	-	-	-	-	-	-	-	170,979	-	170,979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1,334	-	-	-	-	-	-	-	11,334	-	11,33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六(十四)(十八)	-	(477)	-	-	-	-	-	4,486	-	4,009	-	4,009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	(179)	179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二十七)	14,150	31,226	-	-	-	-	-	-	-	45,376	-	45,376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24,987	-	-	-	-	-	-	-	24,987	-	24,98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8,059	8,05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0,954	$ 2,990,516	$ 196,318	$ 210,604	$ 1,134,403	($ 244,063)	($ 305)	($ 731)	$ -	$ 5,667,696	$35,963	$ 5,703,659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0,954	$ 2,990,516	$ 196,318	$ 210,604	$ 1,134,403	($ 244,063)	($ 305)	($ 731)	$ -	$ 5,667,696	$35,963	$ 5,703,659
盈餘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226	-	(70,22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764	(33,764)	-	-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456,829)	-	-	-	-	(456,829)	-	(456,829)
本期淨利		-	-	-	-	803,113	-	-	-	-	803,113	(7,110)	796,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202,493)	727	-	-	(201,766)	(1,419)	(203,18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六(十四)(十八)	-	(110)	-	-	-	-	-	731	-	621	-	621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	(42)	42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二十七)	81,061	355,127	-	-	-	-	-	-	-	436,188	-	436,188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	-	-	-	-	-	-	-	(32,824)	(32,824)	-	(32,82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五)	-	(9,130)	-	-	(7,196)	-	-	-	-	(16,326)	16,326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61,973	$ 3,336,445	$ 266,544	$ 244,368	$ 1,369,501	($ 446,556)	$ 422	$ -	($32,824)	$ 6,199,873	$43,760	$ 6,243,6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9,823	$ 900,0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十)	(2,572)	3,235
折讓迴轉提列數	六(三)	(448)	201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465,878	485,120
攤提費用	六(二十二)	27,299	30,713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三)	2,125	(158)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	六(七)	6,285	6,7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955	(1,66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1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8,135)	(6,43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5,421	18,1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621	15,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594)	(4,598)
應收票據		(9)	-
應收帳款		(586,044)	(294,563)
其他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75)	8,596
存貨		76,845	46,746
預付款項		4,883	(33,672)
其他流動資產		(3,234)	5,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642	-
應付帳款		178,009	40,895
其他應付款		11,741	154,208
其他流動負債		(29,021)	(2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36)	(3,2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1,359	1,371,374
收取之利息		8,432	7,438
支付之利息		(9,058)	(12,695)
支付之所得稅		(212,819)	(132,8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7,914	1,233,286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4,064	($ 25,4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703,594)	(586,8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25	18,866
取得無形資產		(303)	(1,7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935)	(13,87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	3,5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3,801)	(605,5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3,274	(654,923)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17,02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700,000
償還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00)
舉借長期借款		129,044	297,988
償還長期借款		(159,468)	(246,0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56,829)	(265,655)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	170,979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8,05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五)	(32,8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803)	(106,7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80,225	(239,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535	281,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0,502	749,0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8,037	$ 1,030,50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附件六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3,585,400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803,113,765	
減: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196,003)	
小計	1,369,503,16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0,311,37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1,766,285)	
可供分配盈餘		1,087,425,50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註 1)	599,553,857	
分配總金額		599,553,8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7,871,643
附註： 配發員工酬勞 5,000,000 元 配發董事酬勞 5,000,000 元		

註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1 元，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其它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附件七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修法說明
1.1		**"Listed Company"** means the public company whose shares are listed on TSE for trading. **"上市公司"** 指公開發行公司將其股票在證交所上市並交易買賣者。	1.新增本定義說明。 2.為配合公司章程新增訂第12.4.1條，故增訂本定義說明以資明確。
		"OTC Company" means the public company whose shares are listed on TPEx for trading. **"上櫃公司"** 指公開發行公司將其股票掛牌於櫃買中心進行交易買賣者。	1.新增本定義說明。 2.為配合公司章程新增訂第12.4.1條，故增訂本定義說明以資明確。
		"TPEx" means the Taipei Exchange.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新增本定義說明。 2.為配合公司章程新增訂第12.4.1條，故增訂本定義說明以資明確。
12.4.1		12.4.1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adopt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shareholders who represent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 if the Company participates in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and is dissolved thereafter while the surviving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or OTC company; (b) if the trading of shares on TSE	1.本條新增。 2.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第17頁之修正，及參考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27條、第28條、第29條和第35條，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修法說明
		market is terminated because the Company carries on the general transfer so that the transferee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or OTC company anymore; (c) if the trading of shares on TSE market is terminated because the Company is acquired by any other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a 100% held subsidiary company by means of share exchange while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or OTC company; or (d) if the company carries on a division and the trading of the shares then traded on TSE market shall be terminated while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after the division is not a listed or OTC company. 12.4.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a)參與合併後消滅，且存續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 (b)概括讓與而致終止上市，且受讓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 (c)以股份轉換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之非上市(櫃)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致終止上市，且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或 (d)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分割後受	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3251 號公告，訂定本條條文。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修法說明
		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	
31.1	31 Within seven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a) the types and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s of other persons. (b)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emb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 (d)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10% of the outstanding	31.1 Within seven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a) the types and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s of other persons. (b)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emb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ith respect to the status of verification of the identity and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Offeror, fairness of the tender offer condition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sources of the tender offer funds and~~,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the specific assenting and dissenting opinions of the directors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1.原第 31 條移至第 31.1 條。 2.為配合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修正，參照修正後第 14 條第 1 項條文修訂本條條文。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修法說明
	Shares held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31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a)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b)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c)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d)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 (d)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held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31.1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a)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b)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股東提供~~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c)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d)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修法說明
31.2		31.2 The Board must fully disclose the verification measures adopted and the related procedures with respect to the verification conducted under Article 31.1(b) and if an expert is engaged to issue a written opinion, it shall be made public along with the disclosure. 董事會就第 31.1(b)進行之查證，須完整揭露已採行之查證措施及相關程序，如委託專家出具意見書亦應併同公告。	1.本條新增。 2.為配合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修正，參照修正後第 14 條第 3 項條文增訂本條條文。

附錄一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the "Company")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Rules")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選舉或解任董事。

二、變更章程。

三、(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四、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五、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六、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下列本公司章程所定不予列入議案之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二、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三、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

四、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除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以過半數另為同意外，董事長如有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本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參酌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構成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委託代理人。股東會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載明之事項及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或臨時動議，皆無權行使

該股東之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行使表決權。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本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5 年 6 月 23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開曼群島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位於開曼群島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開曼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之任何目的。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5. 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6. 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7.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5 年 6 月 23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解釋

1.1　開曼公司法附件一表格 A 不適用於公司，本章程中，除與本文有不符之處：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或證交所發布之規章制度），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章程"	指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會議行使權限。
"資本贖回準備金"	為開曼公司法第 37(4)條規定之目的，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7(5)(e)條及其他條文應予扣減者外，資本贖回準備金應包括：(i)以公司盈餘為全部對價而買回或贖回股份，且該等贖回或買回之股份經銷除之情形，即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第 37(3)(g)條之規定減除之金額；(ii)除應適用開曼公司法第 37(4)(c)條之情形外，以公司發行新股之收益為全部或一部買回或贖回股份，且該發行新股收益較贖回或買回股票之票面價值總額為少之情形，指其差額；(iii)於符合開曼公司法第 37(5)(f)條之前提下，以公司資本為對價而買回或贖回股份，較該買回、贖回及銷除股份之票面價值為少之情形，即指其差額。
"資本公積"	指發行股份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開曼法合併"	指開曼公司法定義之合併。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任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公司"	指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
"董事"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股利"	指依章程決議就股份支付之股利（包括期中及期末）。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之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選任之"獨立董事"。
"股東"	與開曼公司法中之定義相同。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普通決議"	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以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於投票表決計算多數決時，應包含股東依章程有權行使之表決權數。
"股東名冊"	指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並包括（除另有規定外）股東名冊之副本。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註冊處所。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包括複製之印章。
"股份"	指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與開曼公司法中之定義相同。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訂版）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從屬公司"	指就任一公司而言，(i)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ii)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iii)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iv)與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指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庫藏股。
"證交所"	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2 於本章程中：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b) 陽性詞語包含陰性含義，反之亦然；

(c) 表述個人之詞語包含公司；

(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呈現之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之形式；

(e)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解讀為包括該等規定之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f)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述應解讀為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於該等表述前所描述之詞語之意義；

(g) 標題僅供參考，於解讀該等條款時應予忽略；且

(h) 電子交易法第 8 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2 營業開始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開始營業。

2.2 董事會得以公司資本或公司其他之款項支付因公司成立和設立所生之費用，包括登記費用。

3 股份發行

3.1 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之規定（如有）（以及股東會上公司給予之指示），於未損及現有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其認為適當的人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就股利或其他分派、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董事會得（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章程）改變該等權利；但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3.2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3.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證交所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惟若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公司亦得保留該等發行新股總額中之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的部分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

3.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新股（於依本章程第 3.3 條提撥公開發行及員工認購部分後)。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若任何股東未於規定期間依其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如股東依其原持股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若原有股東未於前述期間認足者，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3.5 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3.3 條及第 3.4 條之規定。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限制型股票發行之約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6 本章程第 3.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因下列事由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a) 公司合併、分割或重整；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3.8 條及第 3.10 條所規定者；

(c) 公司依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f)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

3.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3.8 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

3.9 依前述第 3.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3.10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第 3.8 條所定之激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措施所載條件。

3.11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3.12 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及股東會特別決議之同意，發行相對於公司普通股份之特別股（下稱「特別股」）。於依本條發行特別股前，本章程應修訂規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事項，且該等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特別股權利變動時亦同：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b) 公司盈餘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e) 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其他附隨事項。

3.1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且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應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須買回之庫藏股股數；

(b)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d)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及

(e)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ii)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4 股東名冊

4.1 董事會應於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名冊，若董事會未決定該適當處所者，則應置於公司登記所在地。

4.2 如果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股東分冊。股東總名冊和分冊應一同被視為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名冊。

4.3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上市股份所有權之證明及轉讓，得依上市股份所適用之法律及證交所頒布並適用於上市股票之法令為之；且經載明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所定應記載事項，公司得以書面以外之其他形式備置該等上市股份之股東名冊，如該形式符合上市股份應適用之法律及證交所頒布並適用於上市股份之法令。

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認定基準日

5.1 為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或延會通知，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或為其他事由決定股東名單，董事會得按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期間，停止股東名冊之過戶登記。

5.2 除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外，或為取代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得預先或延後指定一日為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或延會通知，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或為其他事由決定股東名單。

5.3 若股東名冊並未停止變更，且未指定基準日用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通知，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則會議通知寄送日或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或其他分配之日，即係決定該等股東名單之基準日。已依本章程決定有權於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時，該決定亦適用於股東會延會。

6 股票

6.1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不論本章程如何規定，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形下，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洽集保結算所登錄發行股份之相關資料，且對於任何經集保結算所提供予公司之紀錄載明為公司股份持有人者，公司應承認其為股東，上述紀錄並應構成股東名冊之一部。於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每一股東僅有權獲得一張股票。表彰股份之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一位以上董事或其他經授權之人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其有權簽署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轉讓之目的交付予公司之股票應依本章程規定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之舊股票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6.2 公司就超過一人共同持有之股份毋須簽發超過一張之股票。交付股票予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即完成交付。

6.3 若股票經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得於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之條件下（如有）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於交付舊股票時（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支付之。

6.4 交付股票依本章程規定將由股東或其他有權取得股票之人負擔風險。公司對於交付過程中股票之遺失或延誤，毋須負責。

6.5 若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7 股份轉讓

7.1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1 條之規定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

7.2 股份轉讓文件應為書面，並經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董事會要求，並經受讓人或受讓人之代表人簽署）。於受讓人之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讓與人仍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7.3 縱有前述規定，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之轉讓，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透過證交所允許之有價證券轉讓或交易方式辦理。

8 股份買回與贖回

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之股份。贖回股份之方式應以發行股份前，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所訂之方式為之。

8.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買回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買回之方式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或依本章程第 8.4 條規定辦理。

8.3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亦同。

8.4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內，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

(a) 公司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

(b) 公司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8.5 公司得以依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買回股份之股款（包括自資本中撥款支付）。

8.6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公司得經普通決議，以減少公司資本之方式，買回或贖回公司股份。除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前述以公司資本買回或贖回股份，應按全體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於依本條規定通過普通決議前，公司應(i)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ii)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擬通過之議案內容；並(iii)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就議案內容提出異議。經普通決議通過後，公司得按股東持股比例返還現金或特定資產，但如以現金以外之資產返還者，財產之種類、價值及所對應之抵充數額，應(a)於提呈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b)經普通決議通過；且(c)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8.7 公司得以無償方式受領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8.8 董事會得於買回、贖回或被要求買回任何股份前，決定以庫藏股之名義持有該股份。

8.9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無償轉讓），辦理庫藏股之銷除或轉讓。

8.10 公司買回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受讓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買受之股數；與

(d) 對股東權益之下列影響：

(i) 可能費用化金額及對公司股份之稀釋效果；及

(ii)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移轉股份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8.11 歷次股東會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買受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9 股份權利變更

9.1 若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之。縱有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類別股份之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該等會議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9.2 持有發行時具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持有人，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被視同變更。

10 不承認信託

除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對股份所有之絕對權利外，就任何人持有信託之股份，公司無須承認亦不受拘束，或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受通知）任何衡平、或有、未來利益或部分之股份權益（除非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或任何其他股份上之權利。

11 股份移轉

11.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或單獨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死亡而免除。

11.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及解散（或因轉讓之外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以書面通知公司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提名他人為股份受讓人。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時，即有權利拒絕或暫停股份移轉登記，董事會應有拒絕或暫停上述登記之權利。

11.3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及解散（或因轉讓之外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有權取得如同其係股份持有人之股利或其他利益。惟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成為公司股東前，不得行使股東於股東會之權利。董事會得隨時通知要求該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提名他人為股份持有人（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破產、清算或於轉讓以外之任何情形，即有權利拒絕或暫停股份移轉登記，董事會應有拒絕或暫停上述登記之權利。)。若未於九十日內遵循通知上之要求，其後董事得拒絕給付就該股份之股利、紅利或其他金錢，直到符合通知之要求。

12 章程大綱和章程之修改和資本變更

12.1 公司得以普通決議：

(a) 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以及此等股本所得享有的權利、優先權和特權；

(b)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為大之股份；

(c)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再將該股票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及

(d) 註銷任何於普通決議通過之日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減少與已註銷之股份數額相對應之授權資本額。

12.2 所有依前條規定創設之股份，應受本章程中關於原股本之股份轉讓、移轉或其他規定之限制。

12.3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所定應經普通決議之事項之相關規定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

(a) 變更其名稱；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及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5 條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

(a) 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35 條所定款項以撥充資本；

(b) 合併（開曼法合併以外之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c)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d)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2.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解散之程序應：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債務到期時為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2.5(a)條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6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特定人進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私募：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b) 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c) 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惟第(b)款及第(c)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而公司依第(b)款之人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私募有關之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義務。

12.7 依本章程第 12.6 條規定進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私募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b)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說明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c) 辦理私募之必要及理由。

12.8 公司依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進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私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3 營業處所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其註冊處所之地點。除註冊處所外，公司得經董事會決定設置營業處所。

14 股東會

14.1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

14.2 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14.3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向證交所申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14.4 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且經股東請求時，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14.5 前條股東請求係於指於提出請求時，已繼續一年（含）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含）以上股份之股東所為者。

14.6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14.7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天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前向證交所申請核准。

14.8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

14.9 請求之股東應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近似），召開前述之股東臨時會。

15 股東會通知

15.1 年度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

15.2 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

15.3 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惟除董事會已依此擇定外，以通知發出日為收受會議通知或其他事項通知之基準日，就表決權及休會事宜，以原始開會日為基準日。

15.4 縱使股東會召開之通知期間較本章程所定期間為短，如經全體得出席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形而定）之股東同意，該等股東會視為經合法召開。

15.5 倘公司偶然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獲通知之人，或有權獲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15.6 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內，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年度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5.7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b) 變更章程；

(c) (i)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e) 依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法定公積、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

(f)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5.8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15.9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天前備置於其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其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5.10 董事會得依本章程規定，於會議開始前發出股東會延期通知。該延會通知應依原股東會通知之規定送達予股東。

15.11 董事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及於股東會發言。

16 股東會議事程序

16.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16.2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副本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16.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於股東會中交付表決之議案應以投票為之，不得以舉手表決之方式為之。

16.4 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就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尋求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於收到股東之請求後 30 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

情況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16.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提經股東決議、核准、確認或採行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16.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16.7 除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以過半數另為同意外，董事長如有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

16.8 董事會應訂定股東會之議事規則，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施行，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17 股東投票

17.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持股超過一股之股東就股東會同一議案不得分割行使表決權；股東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分別行使表決權者，其表決權之行使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17.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17.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17.4 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公司規模、股東人數及型態或其他事項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要件者，董事會應允許股東於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使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構成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委託代理人。股東會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載明之事項及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或臨時動議，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行使表決權。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17.5 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意思表示送達於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聲明撤銷先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7.6 倘股東依第 17.5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倘股東逾前述期限始撤銷其意思表示，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8 代理

18.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書面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委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18.2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股東依章程第 17.4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行使表決權而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或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公司停止股東名冊過戶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18.3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8.4 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受委託人代理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至少五天前送達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送達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指定之處所。除非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否則如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投票文件時，以最先送達之文件為準。

18.5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19 法人股東

任何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為股東時，其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無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有權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如係作自然人股東所得行使之相同權利。法人為股東者，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其代表人有數人者，得分別當選。

20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0.1 股東會決議通過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在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可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

營之契約；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0.2 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或以口頭（並經記錄）表示異議，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21 無表決權股份

21.1 公司持有下列股份者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亦不得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a) 以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公司之股份；或

(c) 公司、從屬公司及公司為其從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公司之股份。

21.2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如將其所持有之股份設質，應通知公司；如其設定質權之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則其所持有之股份中，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之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1.3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仍應算入法定出席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2 董事

22.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 5 至 9 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

22.2 除經證交所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2.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第 22.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第 22.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22.4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22.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23 董事會權力

23.1 於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章程大綱和章程以及股東會依章程通過之決議所作指示之前提下，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於章程大綱或章程之變更或股東會作出指示前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不因該等變更或指示而歸於無效。合法召集且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得行使一切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23.2 於不違反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進行借款，對公司之保證、財產和未催繳之股本設定全部或一部之抵押或負擔，或發行債券、債券股票、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並以之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24 董事選任及解任

24.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投票應依下述第 24.2 條計票。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24.2 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指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a) 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b)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和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的辦法，該辦法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24.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24.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24.5 不論本章程如何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任何董事，並得依章程第 24.2 條選任繼任董事。公司並得依章程第 24.5 條及第 24.2 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解任全部董事並選任全體繼任董事，除當次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在任董事視為於股東會決議改選當日提前解任。

24.6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含）以上之股東，得

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5 董事解任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

(a) 依本章程被解任；

(b)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

(c) 死亡、破產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d) 現為或將為精神失常；

(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

(f)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g)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h)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i)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c)、(d)、(e)、(f)、(g)、(h)及(i)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26 董事會議事程序

26.1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前，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休會及其認為有必要事由而開會（不論係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遇有董事會多數成員同意之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無需事前通知後，而為召集。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投票通過應有多數贊成票之支持，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26.2 除經董事會另為決定外，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之過半數。於計算是否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時，由代理董事代為出席者計入法定出席人數；如代理董事本身亦為董事，而其代理之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時，法定出席人數應計入二席。

26.3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此種方式參與董事會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26.4 縱董事有缺額，在任之董事得繼續執行職務，然於董事缺額已使董事會開會無法達到本章程所訂之法定出席人數時，在任之董事得行使召開股東會之權，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使相關權利。

26.5 董事會應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26.6 縱嗣後發現董事或代理董事選任程序有瑕疵、相關董事不適格、已解任及/或無表決權，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代理董事）先前所為行為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及/或具備相關董事資格、未解任及/或有表決權之董事相同。

26.7 代理董事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其所進行之表決視為原委託董事之表決。

27 董事利益

27.1 董事或代理董事在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其任期與約款（例如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

27.2 董事或代理董事得親自或透過其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該董事或其公司，得如同其非為董事或代理董事般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報酬。

27.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或代理董事得擔任本公司發起設立或本公司係該他公司之股東、契約相對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其他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關係人，且董事或代理董事基於該等身分取得之報酬或利益毋須歸於本公司。

27.4 於不牴觸開曼普通法下董事對公司所負之義務及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27.5 董事或代理董事如擔任他公司或事務所之股東、董事、經理人或員工，而就公司與該他公司或事務所之交易事項具利害關係者，應依相關法令對公司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情形。

27.6 縱本章程第 2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就其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會議案，如該利害關係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投票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28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記錄納入為以下目的所備置之表冊：

(a) 董事會所為經理人之選任；及

(b) 各股東會、特別股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決議，包括出席之董事及代理董事之姓名。

29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29.1 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將其任一權力委託予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行使。如有需要由常務董事或擔任其他行政職位之董事行使相關權利，亦得委託該等董事行使之，惟受委託之董事喪失董事身分時，委託即應撤回。任一委託得依董事會所定條件為之，且得附屬於或獨立於其本身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依該等條件限制，本章程所定關於董事會議事程序，於可適用之情況下，亦適用於委員會議事程序。

29.2 董事會得設置任何委員會或委任任何人為經理人或管理公司事務之代理人。任一委任得依董事會所定條件為之，且得附屬於或獨立於其本身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於不違反相關條件之情形下，委員會之議事程序於得適用之範圍內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29.3 董事會得依其訂定之相關條件，以授權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人作為公司代理人，但該指定並不排除董事自身權力，並得由董事會隨時撤回。

29.4 董事會得以授權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依其認為適當者指定任何公司、事務所、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之代理人，並決定其權力、職權與權限（限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享有或得行使者）、期間及條件。該等授權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方便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職權或權限。

29.5 董事會得任命公司之經理人（為避免疑義，包括但不限於秘書），並決定其任期、報酬及職權，並適用相關資格喪失及解任之規定。除其任命條件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議解任該經理人。於經理人以書面向公司為辭任之意思表示時，其辭任即生效。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與公司董事負擔相同責任。

29.6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有一人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一經設置，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規程應符合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29.7 前條所定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定之薪酬，包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0 代理董事

30.1 代理董事以外之董事得隨時以書面指派其他人（包括其他董事）為其代理董事，且得隨時終止該項指派。

30.2 代理董事有權收受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如其指派代理董事者為該委員會之成員）之召集通知，於其指派人未出席時，出席該會議並行使表決權，並執行指派董事之職權，惟其不得再行指派代理董事或代理人。

30.3 指派代理董事者如喪失董事身分，該代理董事亦隨同失去代理董事資格。

30.4 代理董事之指派或解任應由為指派或解任者簽署通知書或以其他董事會核准之方式通知公司。

30.5 代理董事應被視為董事，且應單獨就其行為及違約行為負責，不應視為指派代理董事者之代理人。

31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32 董事報酬

董事報酬僅得以現金支付。董事報酬由董事會參考其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分配公司利潤。

33 印章

33.1 經董事會決定，公司得備置印章一式，其僅能依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依授權範圍使用之；公司印章所蓋印之文件，亦應由董事或經理人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於其上簽名。

33.2 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其他地區備置複製之公司印章，且董事會得決定於複製之印章表面上加註其使用之地區。

33.3 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驗證，並得由任一公司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蓋印。公司董事、經理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得為證實文件內容之真實性或為提呈開曼群島或其他公司登記機關，於該等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於其簽名之上。

34 股利、分派及公積

34.1 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就已發行股份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並授權以公司合法可用資金支付股利或其他分派。本公司所處產業深受消費市場及景氣循環影響，無法區分成長階段，故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

以下述方式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公司應(i)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ii)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iii)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 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不超過所餘利潤之 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iv)任何所餘盈餘得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後，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派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轉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按比例配發予股東）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或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分派，惟依本款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二款之餘額之 2%，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應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之合計數，轉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4.2 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但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者，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為上述分派，並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34.3 股東如因任何原因應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中扣抵之。

34.4 董事會得決定全部或部分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以特定資產為之（得為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有價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倘此一分派方式有所困難，董事會得以其認為便捷之方式解決，並決定就特定資產分派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依其所確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得就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34.5 董事會於發放股利或其他分派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支應公司所有目的或用於公司業務。

34.6 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得以匯款轉帳給股份持有者，或以支票或認股權憑證直接郵寄到股份持有者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認股權憑證應憑收件人的指示支付。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得支付給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其他人之其他地址。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迄該等股息後出具有效收據。

34.7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34.8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開曼公司法所定之其他期間內，不得為之。

34.9 不能支付給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及/或在發放公告日起 6 個月之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或其他分配，董事會的得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惟公司不構成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或其他分配仍屬應支付予股東之債務。如自發放公告

日起 6 年之後仍無人請求之股利或其他分配將視為股東已拋棄其可請求之權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35 公積資本化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經股東會重度決議後，董事會可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包括股份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於此情況下，董事會應採取相關行動，俾使資本化生效，董事會並有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不會以畸零股之方式分配(包括規定就該等畸零股份之權利應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就此具利益關係之股東與公司訂立契約，以規定資本化及其相關事項。任何依此授權所簽訂之契約均屬有效且對所有相關股東及公司具有拘束力。

36 會計帳簿

36.1 董事會就公司所有收支款項、收支產生之事由、供銷貨、資產及負債，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予以紀錄並保存。如會計帳簿未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之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視同未予妥善保存。

36.2 依章程與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媒體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之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媒體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7 審計委員會

37.1 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依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予以訂定。

37.2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及

(k) 公司隨時決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上述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8 通知

38.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親送予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載位址或其指定地址，或以公告方式為之。

38.2 於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通知提交快遞公司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且通知提交快遞後之第三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開曼群島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於通知透過郵寄發出通知時，如已適當填寫地址、預付郵資並郵寄包含通知之郵件，則寄送郵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且通知寄送後之第五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開曼群島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於透過越洋電報、電傳或傳真發出通知時，如已適當填寫地址，則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且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於透過電子郵件發出通知時，電子郵件傳送至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無須接受者確認收訖電子郵件。

38.3 公司得依與本章程所定發出通知相同之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出通知，並載明其姓名、死亡股東之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身分或其他類似說明，寄送至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或公司有權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之相同方式發送通知。

38.4 股東會通知應依本章程規定，發送予在基準日有權收受該等通知之股東；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通知僅須寄送予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予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39 清算

39.1 如公司應清算，且可供分配之資產未達股本時，虧損儘量由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擔之。如於開始清算時，可供分配之資產超過股本時，盈餘應依各股東於開始清算時之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本條文並不限制持有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39.2 如公司應清算，依各股份所附權利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或其他開曼公司法要求之其他許可後，清算人得依股東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以其所認公平方式，決定應分配之財產價值及股東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如經上述決議同意及許可，清算人得於認為適當時，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存有負債之任何財產。

40　補償及保險

40.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下稱「被補償人」），除因其自身之詐欺、故意行為或違反本章程第 27.4 條或第 29.5 條所負義務而致者，因執行或不執行其職務所生之責任、訴訟、程序、主張、請求、成本、損害賠償或費用（包括律師費），得以公司之資產為賠償。被補償人除因其自身之詐欺、故意行為或違反本章程第 27.4 條或第 29.5 條所負義務所致者外，毋須就其執行職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或損害對公司負責。本章程所述詐欺、故意行為或違反本章程第 27.4 條或第 29.5 條所負義務，須以有管轄權法院所為裁決為準。

40.2 本公司應墊付被補償人於相關訴訟、程序或調查中所生之合理律師費及其他成本費用，如被補償人有權請求公司補償。就上述費用墊付，被補償人應出具承諾書以承諾如經終局判決或其他裁判認定被補償人無權依本章程請求補償時，被補償人應償還公司墊付款項。如經終局判決或其他裁判認定被補償人無權就相關判決、成本、費用請求補償時，被補償人應無息返還公司墊付之款項。

40.3 董事會得代表公司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與本公司有關之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所生之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等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

41　會計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於公司設立當年度後，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42　存續登記

倘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為一豁免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進行公司實體登記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43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指定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選任或解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就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所定事務，擔任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附錄三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文智(註 3)	23,991,117	16.40%
董事	廖芳祝(註 4)	19,844,049	13.57%
董事	于閩生	4,425,471	3.03%
董事	廖志誠	123,114	0.08%
獨立董事	張坤顯	-	-
獨立董事	郭少龍	-	-
獨立董事	胥愛琦	-	-
全體董事持股		**48,383,751**	**33.08%**

107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46,273,538 股。

註：1.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 26 條之適用。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

3.包含董事長林文智另透過 LASPORTIVA INT’L CO., LTD 間接持有 21,055,843 股。

4.包含董事廖芳祝另透過 MEINDL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18,442,594 股。

附錄四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訊息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資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公司應(1)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2)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3)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 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 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

二、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如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方式，股票股利股數係按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市場價值決定,股票市場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107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新台幣5,000,000元。

(2)上述分配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新台幣 5,000,000 元,並無差異。